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實施要點

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 年 06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0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收代辦費審定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班級雜支費、蒸飯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三、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家長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組成。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本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選，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擔任。

(四)委員會請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四、審核委員會職責：

(一)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二)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三)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四)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五)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已達三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含)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六)審核會議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七)審核會議制定各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五、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一)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審核該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使用情形，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